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

88年9月21日
◆ 南投集集發生規模7.3的大地震

88年底
◆ 主管機關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90年7月9日
◆主管機關增訂保險法第138條之1：
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，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。

90年12月25日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」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條款」

90年11月30日
◆主管機關頒訂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」及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」：
賦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(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)成立之法令依據。
◆主管機關發布施行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」：
1. 住宅地震保險之承擔總責任限額訂為新臺幣500億元，分別由共保組織、地震保險基金、國內外再保險市場及政府等共同承擔。
2. 由中央再保險公司擔任經理人。

91年1月7日
◆財政部核發地震保險基金申請設立許可文書，准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。

91年1月17日
◆地震保險基金完成法人設立登記，取得法人登記證書。

91年1月25日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」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」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」及「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」

91年2月15日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」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」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」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」

91年4月1日
◆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正式實施：
於住宅火災保險單下自動涵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，每戶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120萬元，採全國單一費率，每年每單保費新臺幣1,459元。

92年8月25日
◆ 中央再保險公司於海外發行巨災債券：
利用資本市場分散地震保險之風險，債券金額為1億美元，到期日為95年6月30日。

92年12月10日
◆ 臺東成功發生規模6.6地震，理賠案件計有2件。

93年9月21日
◆ 舉辦93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

93年10月23日
◆ 臺北市發生規模4.1地震，理賠案件計有1件。

94年12月1日
◆主管機關第一次修正發布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」：
地震保險基金定位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，負責承擔與分散超過共保組織限額之危險承擔額。
◆主管機關修正發布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」：
配合地震保險基金定位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，修正辦理相關業務範圍之規定。

94年12月23日
◆主管機關核准修正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組織規程」：
因應地震保險基金於95年7月1日起獨立運作，爰依據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」規定，增訂有關組織架構之規定。

95年7月1日
◆ 地震保險基金脫離中央再保險公司正式獨立運作

95年10月30日
◆主管機關核准「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」

95年12月20日
◆ 地震保險基金舉辦95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

95年12月29日
◆ 主管機關第二次修正發布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」：
將住宅地震保險之承擔總責任限額由新臺幣500億元調高至新臺幣600億元。

96年5月30日
◆地震保險基金建置「臺灣地區住宅地震保險早期損失評估系統」：
於地震發生後，及早評估應賠付之住宅地震保險損失總額。

96年7月18日
◆主管機關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38條之1：
明訂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。

96年7月30日
◆ 地震保險基金建置「住宅地震保險電腦異地備援系統」：
確保地震保險基金各項電腦系統營運不中斷及企業之永續經營。

96年8月14日
◆地震保險基金訂定「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」